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出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顺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

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告编号：2023-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度》（公告编号：2023-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拟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拟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选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拟选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峰、傅胜、方小桃,其中傅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